**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第二屆大溪國際木家具工藝設計競賽簡章**

**一、競賽目的：**

大溪的木藝發展源自19世紀，迄今已超過百年的歷史，從原料、製材、設計、訂製一條龍的「木藝產業」承襲至今。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以建立文化交流展演的平臺為宗旨，持續推動大溪木藝傳承及推廣「大溪工藝之城」之形象。特舉辦大溪國際木家具工藝設計競賽，期望藉由本競賽的辦理，鼓勵臺灣新銳工藝與設計能量的融合與創新，透過運用傳統木工技藝與當代設計創意和多元媒材，展現木製家具與家飾的繽紛樣貌及溫潤的文化底蘊，並帶動木藝產業的多元發展及創新動能。

**二、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二) 主辦單位：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三、競賽主題：**

「收納」

本次徵件主題「收納」，以木質材料家具及家飾為主。現代生活型態的改變，反應在家具的設計需求上，越來越關注如何有效應用空間巧思、收藏及收納概念的運用。收納的功能不僅限於物品存放的基本需求，還包括家具自身的伸縮、展延、維度、使用者需求概念延伸的變化等，在生活上更具「收藏及收納」的意義與實用性，同時也兼具玩賞品味的雅趣，在有限空間中營造出大大樂趣與巧思，賦予生活美好的品味。第二屆大溪國際木家具工藝設計競賽，希望推動木藝創生及鼓勵家具創作、結合木藝技術工法的運用與當代的設計創新思潮，賦予生活更多的想像。

**四、參賽資格：**

1. 報名截止前為24歲(含)以下（民國89年2月4日(含)以後出生者）符合青年組資格；報名截止前年滿25歲(含)以上（民國89年2月3日(含)以前出生者）符合社會組資格，不限職業、居住地與國籍，對木製家具設計與製作有興趣者，皆可報名參加。
2. 接受個人或團體報名，團體報名人數不限，並需以其中一人為主要聯繫窗口，訊息通知及獎金發放等事宜，皆以此人為送達代收者。
3. 可同時以個人或團體身分報名，且不限參賽投件數量。

### 五、競賽作品規格：

1. 參賽作品必須為原創作品，未有任何獲獎之紀錄，且未在市場上販售。
2. 主體須以木質材料製作，可結合其他異材質或複合材料來共同設計。
3. 作品可以單件或套組型態參加，尺寸以長、寬、高加總不超過500公分(含運輸包為限，如不符規格恕不收件。
4. 作品中如有裝飾、配件非作者親自製作，須詳加註明。

### 六、參賽組別：

為鼓勵青年學子與社會大眾投入木家具設計製作，設置青年組及社會組兩類別：

1. 青年組：報名截止前為24歲(含)以下（民國89年2月4日(含)以後出生者）符合青年組資格。
2. 社會組：報名截止前年滿25歲(含)以上（民國89年2月3日(含)以前出生者）符合社會組資格。

※ 報名時須上傳身分證件，報名截止前未滿18歲者，須上傳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七、評分標準：

(一) 青年組

|  |  |  |
| --- | --- | --- |
| 項目 | 權重 | 說明 |
| 創新性 | 50% | 鼓勵應用新媒材、創新設計具有美感的作品。 |
| 技術性 | 30% | 結構、材質、安全、耐用、穩固及傳統與現代工法的呈現。 |
| 實用性 | 20% | 符合日常生活使用需求，符合使用者需求概念。 |

(二) 社會組

|  |  |  |
| --- | --- | --- |
| 項目 | 權重 | 說明 |
| 創新性 | 30% | 鼓勵應用新媒材、創新設計具有美感的作品。 |
| 技術性 | 20% | 結構、材質、安全、耐用、穩固及傳統與現代工法的呈現。 |
| 實用性 | 30% | 符合日常生活使用需求，符合使用者需求概念。 |
| 市場性 | 20% | 具有市場銷售潛力及量產可行性。 |

**八、報名及送件辦法：**

(一) 初審檢送資料：

1. 採線上報名，請於報名期間內至「大溪國際木家具工藝設計競賽」官方網站進行線上報名（https://dfcd.tycg.gov.tw/）。
2. 線上報名注意事項：
	1. 請依頁面指示填寫個人資料及作品介紹。

請依頁面指示上傳初審使用之作品圖片5張，不限已完成之作品照片、手繪或3D渲染之模擬設計圖。圖片規格為 JPG 檔、色彩模式為RGB，圖片長邊需為2,000像素（pixel）以上，單張圖檔大小10MB 以內。

* 1. 報名資料不齊全、報名程序未完成、逾期或與規定不符者恕不受理。

(二) 複審檢送資料：

1. 初審入圍名單將於官網公告，請入圍者於指定時間內（以官網公告時間為準），將「實體作品打樣」及「附件資料（紙本正本）」送達指定地點，並將【附件7】、【附件8】分別黏貼於包裝箱上方及側方。

附件資料如下：

* + 【附件1】報名資料確認表
	+ 【附件2】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已滿18歲且無須法定代理人則免付）
	+ 【附件3】參賽者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 【附件4】資料開放暨著作利用授權書
	+ 【附件5】切結書
	+ 【附件6】存根聯
	+ 【附件7】交件資訊黏貼表（請黏貼於包裝外箱上方）
	+ 【附件8】交件資訊黏貼表（請黏貼於包裝外箱側方）
	+ 【附件9】打樣補助費申請 領據
	+ 【附件10】領據（競賽獲獎之獎金公布後由活動小組填寫）
1. 如為團體報名者，每位成員皆需填寫【附件3】、【附件4】、【附件5】。
2. 未滿18歲之參賽者，【附件3】、【附件4】、【附件5】需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立。
3. 實體作品打樣：初審入圍者需製做並交付提體打樣成品，於作品繳交後，可申請打樣補助費用新臺幣1萬元整，每件作品僅限申請一次。
4. 未於指定時間內完成送件者，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5. 初審作品設計與複審實際繳交之作品變更比例不可逾50%，且主辦方及評審具有最終裁判權。
6. 收件資訊：後續將於官網公告。
7. 複審未獲獎者，請持存根聯領回實物作品，本館不代叫貨運寄送作品。領件時間及地點等相關規定將於官網公告，逾期未領者，視同放棄作品，由本館全權處理參賽作品。
8. 複審獲獎者，於得獎名單公告後1年內，將由本館策畫「成果展覽」及巡迴展等展出、推廣獲獎作品，亦請於展覽結束後持存根聯領回實物作品，本館不代叫貨運寄送。領件時間及地點等相關規定將於公告官網，逾期未領者，視同放棄作品，由本館全權處理參賽作品。

**九、複審作品包裝與運輸：**

(一) 參賽作品之運輸包裝，以長、寬、高加總不超過500公分為限，如不符規格恕不收件。

(二) 參賽作品須以四面堅固包裝箱或木箱承裝，以利重複包裝及搬運，並加入可重複 使

用之填充物防護，嚴禁使用碎保力龍與破報紙。外箱請貼妥【附件7】、【附件8】。

(三) 作品送達後請於收件期限內由作者本人進行作品包裝拆卸，或自行委託他人處理，

如期限後由本館拆卸，本館及執行單位恕不負可能衍生之相關責任。

**十、獎項與獎勵：**

(一) 獎項與獎勵內容說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組別 | 獎項 | 名額 |  獎勵內容(新臺幣，以下同) |  指導老師獎金 |
| 青年組 | 金獎 | 1名 | 25萬元、獎盃1座、獎狀1幀 | 6萬2,500元 |
| 銀獎 | 1名 | 8萬元、獎盃1座、獎狀1幀 | 2萬元 |
| 銅獎 | 3名 | 2萬元、獎盃1座、獎狀1幀/名 | 5,000元/名 |
| 入選獎 | 若干名 | 獎狀1幀/名 |
| 社會組 | 金獎 | 1名 | 40萬元、獎盃1座、獎狀1幀 |
| 銀獎 | 1名 | 15萬元、獎盃1座、獎狀1幀 |
| 銅獎 | 3名 | 5萬元、獎盃1座、獎狀1幀/名 |
| 佳作 | 5名 | 1萬2千元，獎狀1幀/名 |
| 大溪特別獎 | 1名 | 15萬元、獎盃1座、獎狀1幀 |

(二) 以上獎項得依評審委員實際評分衡量，酌予增減或從缺。

(三) 以上獎金將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代扣所得稅。得獎金額為新台幣2

萬元以上，中華民國國籍者扣繳10%稅金；外國國籍者扣繳20%之稅金。

(四) 獎項及獎金，若因參賽者或作品不符本競賽簡章等規定，主辦單位得撤銷獲獎勵之

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等，並得以要求參賽者賠償所有競賽及展覽等相關財務

名譽等損失。

**十一、辦理時程：**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4年2月3日（一）止（暫定，以官網公告時間為準）。

(二) 初審入圍名單公告：114年3月18日（二）。

(三) 初審作品大溪打樣媒合會：114年3月29日（六）（暫定，以官網公告時間為準）。

(四) 初審入圍作品打樣：114年3月18日（二）至114年8月29日（五）止。

(五) 複審收件：114年8月29日（五）以前送達指定地點。

(六) 獲獎作品公告：114年9月30日（二）（暫定，以官網公告時間為準）。

(七) 未獲獎作品領件時間：114年10月13日 (一) 起（暫定，以官網公告時間為準）。

(八) 展覽開幕暨頒獎典禮：114年10月（暫定，以官網公告時間為準）。

(九) 展覽期程：114年10月至115年9月（暫定，以官網公告時間為準）。

(十) 獲獎作品歸還領件時間：115年10月（以官網公告時間為準，配合競賽成果展及巡迴展時程）。

### 十二、頒獎典禮：

(一)「第二屆大溪國際木家具工藝設計競賽」頒獎典禮將於競賽成果展覽開幕日舉行。

(二)日期：114年10月（暫定，以官網公告時間為準）。

(三)地點：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武德殿（暫定，桃園市大溪區普濟路33-3號）。

**十三、成果展覽：**

1. 獲獎作品需配合本館之成果展覽、巡迴展覽等展出，並配合與「2025大溪工藝週」(名稱暫定)共同辦理。
2. 展覽期間：成果展覽114年10月至115年2月，巡迴展115年3月至9月（暫定，以官網公告時間為準）。
3. 展覽地點：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桃園市大溪區普濟路33-3號）、巡迴展地點（以官網公告為準）。
4. 獲獎者需協助於展覽陳設作品，並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影像拍攝等需求。

**十四、注意事項：**

1. 凡報名參賽者，即視為同意遵守本簡章之各項規定，如有不符本簡章規定，本館得撤銷獲獎資格並追回獎金與獎盃、獎牌等，並就因此所產生之損害，得向參賽者請求財物及名譽等損害賠償。
2. 參賽者應同意將參賽資料及作品圖像授權本館永久無償，不限時間、次數與地域，予以重製、改作及公開傳輸方式利用，並同意本館得再授權第三人使用。參賽者並同意不對本館及本館授權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3. 本競賽作品最高保險價格為10萬元；本館將為參賽實體作品投保藝術品綜合保險，投保期間為作品抵達收件處放置無誤後為起始，至作品於規定領件截止時間為終止。作品之變色、變質、變形、脫膠、蟲蛀等自然變化或遇人力不可抗力情事、作品本身結構或裝置不良而發生損害者，非保險所承保範圍，本館亦不負賠償責任。
4. 參賽者之參賽作品如有抄襲、仿冒、借用他人作品情形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法律上權利之情形，本館得撤銷獲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盃、獎牌等，且由參賽者自行擔負相關法律責任與費用。作品之著作權倘有第三人提出異議或法律上之主張時，應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處理相關法律責任及費用。
5. 參賽者如為2（含）人以上，應全權授權其中一人為代表人，以代表人填寫各項報名資料，本館聯繫通知及獎金發放，皆以此代表人為代收者，其著作成員間之權益等事項，由成員間自行協議。參賽者各成員間就其相關權益所衍議，概由參賽者自行解決，與本館無涉。
6. 報名資料、作品圖片及實體上不得標註作者相關可辨識特徵，例如：姓名、品牌符號與作者肖像等。
7. 本館得視情況需要，變更報名、收領件、展覽等各項日期及地點，相關訊息將公告於官網。本館通知訊息以電子郵件為主，請確認所填寫電子信箱正確，並適時留意官網最新消息。
8. 本館保有對競賽及本簡章規定解釋、變更、修改、調整、暫停及取消等相關權利，如有未盡事宜，以官網最新公告為準。

### 十五、活動小組及主辦單位連絡資訊：

 **【主辦單位】**

* 主辦單位：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 連絡電話：(03)388-8600 #308
* 電子信箱：80017161@mail.tycg.gov.tw

▲競賽官網

* 簡章公告及下載：

競賽官網→最新消息→「第二屆大溪國際木家具工藝設計競賽簡章」

https://dfcd.tycg.gov.tw/

木博館官網→訊息公告→最新消息「第二屆大溪國際木家具工藝設計競賽簡章」

▲木博館官網

https://wem.tycg.gov.tw/

【附件1】 編號：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第二屆大溪國際木家具工藝設計競賽**

# 報名資料確認表

|  |  |
| --- | --- |
| **參賽組別** | □青年組　學校/科系（組） 　　　 / 　　　 　　　　　指導老師：　　　　　　　　　　　　　　　　　　　 |
| □社會組 |
| **作品名稱** |  |
| **姓名(個人/代表人)** |  |
| **團隊成員姓名** | (個人報名免填) |
| **若入圍初審，是否有意願於大溪打樣** | □是，我有意願　　□否，無此需求(勾選有意願者，於初審入圍後將安排大溪打樣媒合會) |
| **★請於送件前，逐項確認附件資料是否完成（請在**□**內打「√」）** |
| □實體打樣作品：共 件（包裹數量）□【附件1】報名資料確認表□【附件2】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已滿18歲且無須法定代理人則免付）□【附件3】參賽者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附件4】資料開放暨著作利用授權書□【附件5】切結書□【附件6】存根聯□【附件7】交件資訊黏貼表（請黏貼於包裝**外箱上方**）□【附件8】交件資訊黏貼表（請黏貼於包裝**外箱側方**）□【附件9】打樣補助費申請 領據□【附件10】領據（競賽獲獎之獎金公布後由活動小組填寫） |
| **★活動小組檢核（以下由活動小組收件後審查使用）** |
| **資料檢核** | **需補正原因** | **補正結果** |
| □無須補正□需補正：已於 年 月 日通知，需於 年 月 日以前完成補正。 | □資料不齊全：(註明缺件項目)□資料損毀：□其他： | □完成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資料□補正後資料仍不齊全□其他： |
| **備註** | **活動小組簽章** |
|  | **年 月 日** |

【附件2】 編號：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本人充分瞭解並同意未滿18歲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參賽者姓名)

（民國 \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出生、身分證字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報名參加由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主辦之「第二屆大溪國際木家具工藝設計競賽」，同意並接受遵守關於本比賽所有相關權利義務之規定，特此證明。

此致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立同意書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姓名（簽章）：

身份證號碼：

聯絡電話：

地 址：

參賽者（未成年之參賽人）

姓名（簽章）：

身份證號碼：

聯絡電話：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3】 編號：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第二屆大溪國際木家具工藝設計競賽**

**參賽者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 1.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因「「第二屆大溪國際木家具工藝設計競賽」業務而獲取您的個人資料：姓名、身分證字號、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2. 本館將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3. 您同意本館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連絡、提供您相關服務及資訊，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館：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提供複印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5) 請求刪除。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本館相關業務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館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1. 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館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館有權暫時停止提供對您的服務，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2. 本館針對您的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您簽署同意書起至您請求刪除個資為止。
	3. 個人資料將僅供本館所經營之網站利用。
	4.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館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立書同意人簽章：

未滿18歲之參賽者，法定代理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4】 編號：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第二屆大溪國際木家具工藝設計競賽**

**資料開放暨著作利用授權書**

參賽者姓名/單位

* + 1. 授權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簡稱參賽單位）。
		2. 被授權人：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以下簡稱木博館）。
		3. 授權標的：本屆「大溪國際木家具工藝設計競賽」專案相關報名資料、資訊及參賽作品，簽署本授權書同意之授權標的範圍及運用說明如下：
1. 授權標的：「第二屆大溪國際木家具工藝設計競賽」專案所產生之數位及非數位各類參賽單位提供之參賽資料與資訊及重製物，包含文字、圖片、照片、影像、聲音等。
2. 同意以非專屬（non exclusive）、不限制目的（application to any purpose）、容許再授權（sublicense），不可撤回（irrevocable） 之方式，授權「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使用「大溪國際木家具工藝設計競賽」專案相關資料與資訊，且授權地區為全球，進行推廣公眾資訊及增進資料應用效益之運用。
3. 授權範圍：「大溪學文化資源網」、「木博館所屬網站公開傳輸及提供公眾公開瀏覽」、「大溪國際木家具工藝設計競賽官方網站公開傳輸及提供公眾公開瀏覽」、「競賽成果展（名稱暫定)」及本案相關文宣品、出版物及影片等範圍運用。
4. 授權應用方式：「重製」，如掃描、翻攝、列印及其他重複製作方式。「改作」，如翻譯、改寫成劇本、拍攝影片、製作教具、製作模型、展示板等。「發行」，如印製及散布各式文宣、書籍、刊物或DVD等。「公開上映」，如多媒體展示或播映。「公開傳輸」，包括但不限於：於官方網站、社群媒體或其他網站提供公眾瀏覽。

四、 本授權標的受中華民國著作權法及基於互惠原則生效之相關國際協議之保障，將以原作者或再授權機關之名義，採供不特定多數人皆可合法近用之公眾授權方式釋出，提供予公眾使用，以符合行政院院授研訊字第1123000083號函所訂定之內容。

五、 本授權為非專屬授權，授權單位對上述之授權標的仍擁有相關法律上可主張之合法權利，所涉標的嗣後仍可依授權單位之安排自行向外發布，或進行其他授權方式之運用；「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依此契約取得之再授權地位，後續仍得以容許再授權方式提供授權予其他第三人。

此致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立授權書人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聯絡電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聯絡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未滿18歲之參賽者，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華民國年 月 日

【附件5】 編號：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第二屆大溪國際木家具工藝設計競賽**

# 切結書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作品名稱 |  |
| 地址 |  |
| 電話 |  | 手機 |  | Email |  |
| 切結書 | 1. 本人已詳閱「大溪國際木家具工藝設計競賽」簡章，茲同意遵守本簡章之各項規定。保證本人享有參賽作品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並遵守評選結果，如有違反簡章等規定，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以下簡稱木博館）得撤銷獎項並繳回獎金及獎狀等，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及賠償木博館全部財務損失。第三人不得主張任何權利，其如有侵害第三人之合法權益時，本人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木博館保留作品是否公開利用或進一步推廣之權限。
2. 參賽資料同意授予木博館得永久無償，不限時間、次數與地域予以重製及公開傳輸授權資料內容等，於木博館所經營之網站中提供予他人瀏覽之權利，並同意不對木博館行使著作人格。木博館並得再授權第三人使用。
3. 作品遵照簡章規定之方式妥善包裝及運輸，若有包裝不妥或運輸過程所造成損壞之情事，由本人自行負責，不向木博館及相關人員等求償，所產生的相關費用等，由本人自行負擔，絕無異議。
4. 作品送達後請於收件期限內由作者本人進行作品包裝拆卸，或自行委託他人處理，如期限後由本館拆卸，本館及執行單位恕不負可能衍生之相關責任。
5. 實物原作由本人持存根聯領回，木博館不代叫貨運寄送，亦恕不協助包裝作品。
6. 逾規定領件時間未領者，視同放棄作品，同意由木博館全權處理參賽作品。

**立切結書人簽名：****未滿18歲之參賽者，法定代理人簽章：**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收件地點 |  | 經手人 |  |

備註：參賽作品以四面堅固包裝箱或木箱承裝，並加入填充物防護，外箱請貼妥作品組裝完成之照片，如無完整包裝箱，不予收件。

【附件6】 編號：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第二屆大溪國際木家具工藝設計競賽**

# 存根聯

|  |  |  |  |
| --- | --- | --- | --- |
| 姓名(代表人) |  | 作品名稱 |  |
| 收件地點 |  | 經手人 |  |

備註：

1. 領件時請攜帶本存根聯，如未入選領件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官網公告為準。
2. 作品之包裝恕由作者自行處理。作品逾規定領件時間未領者，視同放棄作品，由木博館全權處理參賽作品。

【附件7】 編號：

###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第二屆大溪國際木家具工藝設計競賽

### 交件資訊黏貼表（包裝外箱正上方）

|  |  |  |  |
| --- | --- | --- | --- |
| 作品名稱 |  | 件數 |  |
| 姓名(代表人) |  | 電話 |  |
| 材質 |  | E-mail |  |
| (作品照片黏貼處) |

備註：請黏貼於作品包裝外箱正上方，如無完整包裝箱與黏貼表，不予收件。

……………………………………………………(請沿虛線撕開)……………………………………………………

【附件8】 編號：

###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第二屆大溪國際木家具工藝設計競賽

### 交件資訊黏貼表（包裝外箱側方）

|  |  |
| --- | --- |
| 編號 |  |
| 姓名(代表人) |  |
| 作品名稱 |  |
| 材質 |  |

備註：請黏貼於作品包裝外箱側方，如無完整包裝箱與黏貼表，不予收件。

【附件9】 編號：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第二屆大溪國際木家具工藝設計競賽**

# 打樣補助費用申請 領據

茲收到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第二屆大溪國際木家具工藝設計競賽」之打樣補助費用，計新臺幣壹萬元整。

|  |  |
| --- | --- |
| **姓名(代表人)** | **(親筆簽章)**  |
| **身分證字號** |  | **連絡電話** |  |
| **戶籍地址** |  |
| **聯絡地址** |  |
| 申請代表人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 申請代表人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處 |
| **匯款資訊** |
| **戶名** | （需同申請代表人姓名） |
| **金融機構名稱** |  | **分行名稱** |  |
| **銀行代碼** | （共7碼，請務必填寫)  |
| **帳號** |  |
| 帳戶影本浮貼處 |

※手續費最低收費標準以每筆30元計付，惟每筆最高匯款金額為2,000萬元，若匯款金額超過2,000萬元以上部份，每增加2,000萬元匯費每筆30元計付〈以此類推〉，並於款項內扣除匯費〈款項金額─匯費 = 匯入金額〉，退匯重匯時亦需再繳納匯費。

【附件10】 編號：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第二屆大溪國際木家具工藝設計競賽**

# 領據

茲收到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第二屆大溪國際木家具工藝設計競賽」之競賽獎金，計新臺幣\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競賽獲獎之獎金公布後由活動小組填寫）

|  |  |
| --- | --- |
| **姓名(代表人)** | **(親筆簽章)**  |
| **身分證字號** |  | **連絡電話** |  |
| **戶籍地址** |  |
| **聯絡地址** |  |
| 申請代表人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 申請代表人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處 |
| **匯款資訊** |
| **戶名** | （需同申請代表人姓名） |
| **金融機構名稱** |  | **分行名稱** |  |
| **銀行代碼** | （共7碼，請務必填寫)  |
| **帳號** |  |
| 帳戶影本浮貼處 |

※手續費最低收費標準以每筆30元計付，惟每筆最高匯款金額為2,000萬元，若匯款金額超過2,000萬元以上部份，每增加2,000萬元匯費每筆30元計付〈以此類推〉，並於款項內扣除匯費〈款項金額─匯費 = 匯入金額〉，退匯重匯時亦需再繳納匯費。